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良
　　黃秀月
被　　告　吳作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為無罪判決，並依原告之聲請，以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陳正良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033元、黃秀月100,819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4,852元【計算式：124,033＋100,819＝224,85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先
　　法　官　金芸欣
　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